

合同编号：LHX2025-060702

商洛市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303)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 商洛市药品检验所

乙方： 陕西量衡信医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商洛市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商洛市药品检验所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量衡信医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1	恒温震荡仪	THZ-100	一恒	0.95	2台	1.90
2	生化培养箱	LHR-250F	一恒	0.95	4台	3.80
3	霉菌培养箱	MJ-250-II	一恒	1.16	1台	1.16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一恒	0.58	1台	0.58
5	多功能微生物自动分析仪（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ZY-500	先驱威锋	9.60	1台	9.60
6	钢管自动放置器	ZY300G4	先驱威锋	1.29	1台	1.29
7	pH计	PHSJ-5T	雷磁	0.77	2台	1.54
8	微粒检测仪	GWJ-4M	天大天发	4.93	1台	4.93
9	便携式浊度仪	WZB-170	雷磁	0.29	1台	0.29
10	浮游空气尘菌采样器	MQ-FKC-1	鸣乔电子	0.48	1台	0.48
11	超纯水机	UPL-III-40H	优普	7.93	2台	15.86

12	自动高压灭菌器	MLQ.C	山东新华	2.43	1台	2.43
13	电子天平	GL2204C	佑科仪器	0.63	1台	0.63
14	自动铺板机	TD-11	上海科哲	0.79	1台	0.79
15	低温冷却循环机	DLK-5007	宁波新芝	0.68	1台	0.68
16	氮气发生器	Y-HN005	析维	6.80	1台	6.80
17	固相萃取仪	JRY-SPE-24F	JRY	0.49	1台	0.49
18	均质器	GT-D	漯河金田	0.53	1台	0.53
19	空气发生器	W-AIR	析维	4.90	1台	4.90
20	减压真空干燥箱	DZF-6032	一恒	0.58	1台	0.58
21	切片机	HS-3315、ES-300	华速	8.45	1台	8.45
22	对照品保存箱	MPC-5V1000S	中科都菱	1.98	1台	1.98
23	韦氏比重秤	PZ-D-5	上海越平	0.10	1台	0.10
24	PCR仪配套设备 (电源、成像系统、电泳槽)	Keebio-BP300、 Keebio-HE120、 Keebio-VE180、 Keebio-VE186、 H15K、GelView 4000Lite	上海金鹏、 四川蜀科、 广州博鹭腾	2.97	1套	2.97
25	薄层色谱扫描仪	KH-3000Plus	上海科哲	22.30	1台	22.30
26	阿贝折光仪 (配低温恒温槽)	WYA-2S、 WG-DC0503	上海仪电	1.93	1套	1.93

27	细胞破壁超微粉 碎机	SQW-6DI	济南易辰	12.90	1台	12.90
合计（总报价）：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1098900.00元						

二、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包括项目过

程中的（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验收费、利润、风险、税金）所有费用。合同价为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0989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3. 合同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以甲方最终签认的供货清单为准。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履约担保，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全额无息退还。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 质保期：对照品保存箱产品质保期为5年，其余产品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使用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其它事项

1.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3、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 4、如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

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三、保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单位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十四、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程序，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三方签署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须承诺将所有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升级记录、用户操作手册等）完整移交采购人。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

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商洛市药品检验所

地址: 商州区州城路西段

邮编: 72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4-2983006

传真: 0914-2983006

日期: 2025年6月17日

见证方: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陕西量衡信医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研发办公楼9层903室

邮编: 710086

法定代表人: 马亮

委托代理人: 程楠

电话: 029-89382537

传真: 029-89382537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西路支行

账号: 9550880226652700179

日期: 2025年6月17日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电话：029-88364979 传真：029-87304611 邮编：710075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量衡信医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30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元整（¥1,098,900.00）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速与商洛市药品检验所联系（联系人：张老师 0914-2360916），尽快与用户签订合同。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4日